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川南航天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能源")100%股权、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航天模塑")100%股份,并拟向包括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不 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541号),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2022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30020号)(以 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组织各相关方对问询意见 进行了落实和回复,并于2023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定乐 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等相关文件。因《回复公告》尚需进一步补充 和完善,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将延期至不晚于《审核问询函》 回复届满之日(即2023年2月19日)起30日完成《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披露《回 复公告》修订稿。

一、本次申请中止审核的原因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2年8月31日,即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3年2月28日。公司正在推进加期审计及相应资料更新等工作,鉴于2023年2月28日前上述工作尚不能全部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中止审核公司本次交易。

二、中止审核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披露的《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